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50）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20-051）。由于公司工作人员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沟通不到位，致使上述文件出现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一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50）

“第十二节财务报告”第一条“审计报告”，审计意见类型：

更正前：

标准无保留意见

更正后：

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

二、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20-051）

第一点“重要提示”，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：

更正前：

标准无保留意见

更正后：

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7月8日